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

浙爆协〔2018〕20 号

通 知

台州市各爆破作业单位：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于七月在台州市举办爆破三大员（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新员培训班。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根据《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的要求，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刑事处罚记录，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受聘于台州市爆破作业单位的人员。

二、培训名额分配表

1、按照浙爆协〔2018〕14 号通知发出后协会收到已通过民爆信息平台资格审查人员截图的邮件汇总，本期培训班已确定培训名额并且满员，详见附件“2018 年台州市爆破三大员新员培训名额分配表”。宁波市爆破三大员新员培训名额不在本期分配表内，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新员培训名额分配表上“已收培训费”一栏为红字标记的报考人员所在单位，须在6月30日之前由单位统一汇款到协会账户，并及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和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包括发票类型）发送到协会邮箱（zjblast@163.com）。收费标准：900元/人。交费方式：银行转账（户名：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账号：95010154900000076、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清泰支行）。

三、培训时间地点

1、新员培训时间：7月9日—15日，报到时间：7月9日上午9:00-11:30，考核时间：7月15日全天。

2、报到和培训地点：温岭市职业技术学校（石夫人校区）。地址：温岭市人民东路368号。

3、培训期间食宿不做统一安排，自行选择、费用自理。

四、报到事项

报到事务由各单位派员担任领队，统一办理，不受理个人报名，已预报名经确认学员应按规定时间至培训地点报到、参加培训。报到前必须检查确认二代身份证芯片磁性有效，在报到和培训期间，学员必须每天随身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

新员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一份，表上贴近期彩色1寸免冠照。申请表应由爆破作业单位登录“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电脑录入申请信息后打印，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交县级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查，审查通过后在系统中确认，并在纸质申请表上签名并加盖公章；

2、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2张与申请表上照片相同的制证照片贴于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

3、学历证明复印件一份；

4、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5、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五、培训主要内容

《爆破作业技能与安全》、《民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爆破安全管理及技术等。

六、其他事项

1、省爆破行业协会联系人：郑冰，电话：0571-85094220。

2、附件：2018年台州市爆破三大员新员培训名额分配表



抄送：台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协会领导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8年6月6日印发

共印 10 份